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分红派息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3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	01*****687	卢础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1*****997	叶远璋
5	01*****309	卢楚鹏

3、若股东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十三号

咨询联系人：林健明、吴敏英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